

臺北市政府團保 常見問題

(加退保資格、填表、理賠、扣款)

國泰人壽團體保險部



國泰人壽

國泰金控

加退保資格(1/6)

✚ Q：退休人員若原本投保退休人員方案，現在可以選擇以現職員工之配偶身分投保嗎？

✚ A：可以，但視同新加保現職員工之配偶方案，需依照新加保流程辦理，若選擇以配偶身分加保者只能投保至65足歲，而且之後員工退休，其配偶不得再追溯以退休人員身分加保。



加退保資格(2/6)

- ✚ Q：同仁若同時為現職員工之配偶時，可於加保時選擇，以員工身分或眷屬身分投保，而日後若現職員工退休時，可否再追溯原有退休人員身分？或僅能退保？
- ✚ A：當被保險人同時具有二種身分時，為使保障能存續，建議以現職人員身分加保，若選擇以配偶身分加保者，之後員工退休，其配偶不得再追溯以退休人員身分加保。



加退保資格(3/6)

✚ Q：104年2月底向保誠人壽申請新加保員工，原為104年4月1日生效，請問合約轉換後身分為續保還是新加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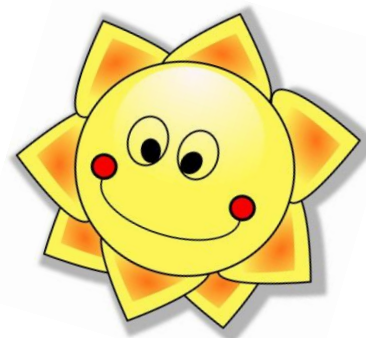
✚ A：本公司承接的續保人員為104年3月31日在保誠人壽的有效被保險人，此位員工並未在此名單內，所以必須依國泰人壽新加保程序辦理。



加退保資格(4/6)

✚ Q：如果不要續保，該如何處理？

✚ A：若不需續保，毋須填寫加保文件，則不會續保。



加退保資格(5/6)

✚ Q：約聘人員可以投保嗎？

✚ A：一年以上的約聘人員可以現職人員身分投保。

小提醒：

留職停薪能投保嗎？

➔ **YES!** 只要員工具有在職身份，即可投保。



加退保資格(6/6)

✚ Q：已退休員工若目前並未投保北市府員工團險，
是否可申請加保？

✚ A：

- 1) 目前未投保、已退休→若目前未加入現職員工保障計劃，退休之後無法再申請參加北市府員工團險。
- 2) 目前有投保、仍在職→員工若於保單年度中退休，仍可以現職身分投保到保單年度結束，並於次年度選擇加入退休員工保障計劃。



填表問題(1/5)

✚ Q：續保人員不需填寫健康告知，為何應備文件有列健康告知書？

✚ A：本團保案要保人為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於簽約用印要保書時已勾選以法定繼承人為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續保人員若不另行指定受益人，則無需填寫交回健康告知書；若要個別指定受益人，請填寫健康告知書第一頁第一項，每位要指定受益人的被保險人皆需於第二頁下方簽名。



填表問題(2/5)

✚ Q：同仁若為續保，眷屬要新加保時，扣款授權書需填寫兩份嗎？

✚ A：此次調查同時有續保及新加保人員時，請分開填寫兩份文件，新加保人員皆須填寫加入調查表、健康告知書、扣款授權書。



填表問題(3/5)

✚ Q：修改處是否要蓋章？

✚ A：若不涉及客戶權益→**毋須被保險人簽章**

ex:單位/部門、職稱、員工編號、單位電話等

若有涉及客戶權益及個人資料→**需被保險人簽章**

ex:姓名、出生日期、ID、受益人姓名、行動電話、地址等。

小提醒：

1.授權帳戶與信用卡資料

2.授權人簽章(需與信用卡簽名相同)與印鑑

→皆不得塗改



填表問題(4/5)

✚ Q：扣款書的授權人簽章一定要簽在□ 中嗎？

✚ A：請務必簽於簽名□內，若誤簽於授權人簽章：後

➔ 亦視同有效簽名。

帳戶印鑑欄	授權人確認事項： 1. 您的簽章即表示同意申請本保單之電子單據服務且瞭解並同意本申請書背頁「保險費約定付款授權暨電子單據服務約定條款」，國泰人壽將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提供送金單、相關通知等資料，如需紙本，請另與服務人員連繫。 2. 您的簽章即表示已審閱並瞭解本授權書背頁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授權人簽章：	蔡O泰
	(簽名須與信用卡上之簽名相同／請使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原留印鑑)	
簽名	蔡O泰 應簽署欄位	留存印鑑

➔ 誤簽於此，亦視同有效



國泰人壽

國泰金控

填表問題(5/5)

✚ Q：如果我是採用郵局扣款，是否也要簽名？

✚ A：使用郵局扣款，於留存印鑑中蓋章即可。

帳 戶 印 鑑 欄	授權人確認事項： 1. 您的簽章即表示同意申請本保單之電子單據服務且瞭解並同意本申請書背頁「保險費約定付款授權暨電子單據服務約定條款」，國泰人壽將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提供送金單、相關通知等資料，如需紙本，請另與服務人員連繫。 2. 您的簽章即表示已審閱並瞭解本授權書背頁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授權人簽章： (簽名須與信用卡上之簽名相同／請使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原留印鑑)	
	簽 名	留 存 印 鑑



無須簽名

請使用
原留印鑑



理賠問題

✚ Q：若同時投保此團保案和國泰人壽個人保險，兩份保險住院醫療限額理賠皆規定要正本收據，申請理賠時，如何辦理？

✚ A：兩份保險皆需要正本收據時，僅能擇一申請，**建議優先申請個險實支實付**，若有差額，本團保案會給付差額或以日額擇優給付，以下以案例說明：

- 1.該事故者本次住院10天，醫療費用為15萬元，市府自費團保案住院醫療限額為3.5萬，個險實支實付限額為10萬，則分別給付3.5萬及10萬。
- 2.該事故者本次住院10天，住院醫療費用為5萬元，市府自費團保案住院醫療限額為3.5萬，個險實支實付限額為10萬，僅給付個險部分5萬元，本團保案無提供正本收據亦無差額，故以日額每日1100元給付。



信用卡問題(1/2)

✚ Q：若使用國泰世華信用卡扣款，是否有1%保費折扣優惠？

✚ A：本團保案保費已相當優惠，

無另外提供信用卡1%保費折扣。



信用卡問題(1/2)

✚ Q：之前是直接扣薪，本次團險也可以扣薪嗎？

✚ A：由於人事及出納不再協助處理團保事務，因此不採用扣薪方式，繳費方式為「信用卡」及「郵局」授權扣款。

